

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博士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

一、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担负起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责任。

（二）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，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人员。

（三）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和前沿发展趋势，能根据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；能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；能开拓新的研究领域，并独立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。

（四）从事较高水平的研究工作，承担国家或部委级科研项目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及必要的实验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担任在研科研经费 600 万及以上的国家重大项目/专项、或院部级重大项目的总体负责人之一；

2. 担任独立申请的院级、部委级项目（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）的负责人；

3.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。

（五）有重要的科研成果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）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论文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1）理学：发表 1 篇 SCI 一区期刊论文；或发表 3 篇 SCI 期刊论文（其中至少 2 篇二区及以上）。

（2）工学：发表 1 篇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；或发表 2 篇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（一项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同于一篇 SCI 论文，仅限一项）。

2. 近三年获署名前 5 的国家级科技奖励；

3. 近三年出版过具有重要价值的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（须由出版社正式发行，工具书除外）；

（六）有培养研究生的经历。至少作为第一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；或作为第二导师（仅限正式备案的）完整地协助指导过博士生。

（七）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。

（八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，身体健康，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的时间。

二、遴选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符合条件者在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提交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，填写《认定表》，附对应的证明材料。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资格。

（二）答辩评审

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口头报告并答辩。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、岗位设置、遴选条件，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。获到会委员 2/3 及以上同意票者，视为通过评审。

（三）公示认定

评审通过者在所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发文认定博导资格，并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人才计划相关政策详询研究生部。

（二）由外单位调入我所，且在外单位已获博导资格的，需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原校级主管部门开具已获博导资格的证明，需注明获资格时间，所指导的博士生入学时间、姓名等基本信息，并附证明材料（原则上为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封皮），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可直接聘为我所博导。

（三）博导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 5 月组织申请，6 月初组织答辩，获得博导资格者将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。

（四）兼职博导遴选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五）本办法解释权归所学位委员会，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其它与本文件不符的，按照本文件执行。

原西光研字〔2012〕42 号中与博士生导师遴选相关的规定

作废。

- 附表：1. 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
2. 《西安光机所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》